附件1

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遂宁市安居区应急管理局 制表日期:2024年1月12日

序		单位全	行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(件)			撤销许可的数	
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称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 可的数	量	
1	115108037699873000	遂宁市 安居区 应急管 理局	0	0	0	0	0	

- 1. "申请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. "受理数量"、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、"撤销许可的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 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,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分别计入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。

2023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日期: 2024年 1月 12日

制表单位(盖章):遂宁市安居区应急管理局

		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							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 称	警告 、 报批 评	罚款	、没	暂扣 许可 证件	降低 资质 等级	吊销 许可 证件	限 开 生 经 活	责令 停产 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 计 (件)	罚没 金 万 元)	备注
1	115108037699873000	遂宁市 安居区 应急管 理局	0	9	0	0	0	0	0	0	0	0	0	0	9	16.7	

- 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- 2.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- 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算一宗行政处罚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"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",计入"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"类别;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如"处罚款,并处其他行政处罚",计入"罚款"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警告、通报批评, (2)罚款, (3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暂扣许可证件, (5)降低资质等级, (6)吊销许可证件, (7)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 (8)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, (9)行政拘留
- 4.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计入"罚没金额";不能确定金额的,不计入"罚没金额"。
- 5. "罚没金额"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2023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日期: 2024年1月12日

制表单位(盖章):遂宁市安居区应急管理局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件)								
			(作)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
			查场、施者物 物	扣押财物	冻结 存款 、汇 款	其他 行強制 措施	加罚或滞金	划拨 存款 汇款	拍者处封押所施财或法查扣场设者	排妨、复状	代履行	其他 强制 执行 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合计
1	115108037699873000	遂宁市安 居区应急 管理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- 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"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扣押财物"、"冻结存款、汇款"或者"其他行政强制措施"决定的数量。
- 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"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"、"划拨存款、汇款"、"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"、"代履行"和"其他强制执行方式"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4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2023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日期: 2024年1月12日

制表单位 (盖章): 遂宁市安居区应急管理局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 总数	非现场检 查	现场检查 数	双随机检 查	专项检查	联合检查
1	115108037699873000	遂宁市安居区应 急管理局	186	42	47	32	31	34

^{1.}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;

^{2.}检查1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,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;

^{3.}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,不计入检查次数。